

证券代码：871671

证券简称：巨骐信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0年2月10日；

原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变更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于2019年1月31日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9年6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上述协议生效，由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自签约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虽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况，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严格把控、谨慎

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提供了各种指导，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对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对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方正承销保荐充分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0年1月15日签订了《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同时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就其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01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0年01月15日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同日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风险和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